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与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在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内进行项目投资，总投资额为 6.37 亿元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项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订及修改相关项目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与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